

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課業進步獎勵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

姓名	高小安	身份證字號	W150538226
系級	企管四甲	學號	B10803002
連絡電話	0964-323586	E-mail	GTD@chu.edu.tw
身分	☐ 1. 低收入戶學生。 ☐ 2. 中低生入戶學生。 ☒ 3.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。 ☐ 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 ☐ 5.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。 ☐ 6.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。		
申請種類	☐ 1. 受輔導科目重修之成績進步達10至19分者，核發該科獎勵金五仟元。 ☐ 2. 受輔導科目重修之成績進步達20至29分者，核發該科獎勵金八仟元。 ☒ 3. 受輔導科目重修之成績進步達30以上者，核發該科獎勵金一萬元。 課程名稱：1. 統計學 (AD2201A)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 請填好課號		
獎勵金	新台幣_____元		
申請文件	☒ 1. 申請表 ☒ 2. 成績單正本(含上一次不及格成績) ☒ 3. 中華大學收據 ☐ 4. 課程輔導記錄表 請務必繳交「上一次不及格成績單」		
初審結果 (單位填寫)	☐ 符合補助資格，補助金額_____ ☐ 不符合補助資格，原因_____		
申請人簽章	經費補助單位承辦人	經費補助單位主管	
高小安			
中華大學為辦理經濟不利學生獎勵金補助申請相關作業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姓名、學號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個人資料(辨識類：C001 辨識個人者)，作為審核期間及台灣地區內進行聯繫。個人資料將保存6個月(需依實際狀況調整)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則可能對您的獎勵金補助申請作業有所影響。如欲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校教務處。 本人以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。			
簽名：_____			

中華大學課程輔導-學習記錄表

附件四

110 學年 2 學期

學生姓名		高小安		學號	1310803002
序號	受輔日期	受輔地點	受輔導科目 *請寫全名	輔導/諮詢內容 *請具體寫出輔導內容	
1	10月15日	A103	統計學	連續型隨機變數, 第六章常態分配 武漢肺炎案例變數檢討	
2	10月22日	A103	統計學	大數法則及中央極限定理 武漢肺炎傳播比例檢討	
3	10月29日	A103	統計學	假設檢定基本概念, 生化武器假設檢定實務	
4	11月5日	A103	統計學	統計軟體應用 武漢肺炎因素分析	
5	11月13日	A103	統計學	統計軟體應用	

任課
請找教師簽名

教師簽名：

收 據
(Receipt)

茲收到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(Received from Chung Hua University)

日期(Date)^{註5}：

費用別名稱 (Expenses Account)											
收入總額(A) (Total Income)											
代扣稅額(B) (Withholding Tax)	(請詳閱備註說明1~4)										
代扣勞健保費(C) (Withholding Labor/Health insurance Premium)						代扣補充保險費(D) (Withholding Supplementary Premiums)					(請詳閱備註說明6)
實收金額(A)-(B)-(C)-(D) (Net Amount Received)											
領款人簽章 (Signature)	B10803002 高小安										(在校學生簽名並備註學號)
身份證統一編號 (ID NO.)	W	1	5	0	5	3	8	2	2	3	
戶籍地址 (Address)	郵遞區號 (postal code) 30048 新竹市香山區牛埔路15號2樓										
外籍、大陸人士統一證號 (有居留證者) ROC (Taiwan) Resident Certificate ID	前1碼為英文字母，後9碼為數字										
外籍稅籍編號 (無居留證者) Non-Resident Tax ID	西元出生年月日+護照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										
大陸人士身份證號 (無居留證者) Non-Resident Chinese Mainlander ID	9										
	第1位填9，第2至7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										
匯款銀行及分行 Remitting Bank and Branch	銀行 分行 (銀行代碼) (分行代碼)										
匯款帳號 Remittance Account	已於中華大學建立帳號者，得予免填。										
學生團體所得證明 ^{註4}	本項費用給付確實為學生團體所得()，為該團體基金之用，非代表簽領人之個人所得，特此證明。 證明人：_____(簽章)										

【備註】：1.外籍、大陸人士：

同一課稅年度在台灣居留、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外籍、大陸人士，薪資、工讀金等非執行業務所得給付之金額無論多寡一律先行代扣18%；執行業務所得之給付，一律先行代扣20%，但個人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5,000元(含)者，得免予代扣，超過者先行代扣20%。

2.本國人士：

- (1)薪資、工讀金、未檢具票根(購票證明、收據)之演講者或出席者交通費補助等非執行業務所得(所得代碼50)，每次給付額乘以5%後所得稅額大於2,001元(含)時，需先行代扣稅額。
- (2)執行業務所得(事務所、專業表演者人...等之收入(所得代碼9A)；畢業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、審查費、教師升等審查費、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(所得代碼9B)，每次給付額乘以10%後所得稅額大於2,001元(含)時，需先行代扣稅額。
- (3)機會中獎及競技競賽之獎金或給與(所得代碼91)以及租金(所得代碼51)，每次給付額乘以10%後所得稅額大於2,001元(含)時，需先行代扣稅額，惟獎品1,000元以下，不予申報。

3.其餘各類所得代扣稅額應注意事項，請先行詳閱會計室網頁公告之「中華大學所得扣繳一覽表」。

4.費用性質若為學生團體(班級/社團)獎金或勞務所得，務請於括弧內註明團體名稱，並於【證明人】處簽章(須為本校專任教職員)，以利會計室辨識是否應通報至國稅局。

5.日期(Date)填寫請註明年(yr.)、月(mo.)、日(day)。

6.在本校及非在本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者，其所得種類屬代碼9A、9B及51(給付對象為自然人)且單次給付20,000元(含)以上者，應依規定代扣補充保險費；非在本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者(具免扣取身份者除外)，兼職所得(所得種類屬代碼50)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(含)以上，應依規定代扣補充保險費。其餘應注意事項，請先行詳閱人事室發布公告之相關資訊。